

##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构工程”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以及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并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复牌后，大盘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走势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所在相关行业的指数较首次停牌日（2015 年 8 月 10 日）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方案中设定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已经被触发。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事项。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股票的前 20 日交易均价为 13.33 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召开调价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将不低于 12.0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标的资产价格不变，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聚沙”）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定价	发行股数（股）
1	中船集团	中船九院 100% 股权 1,624,298,649.46 元	135,358,220
2	常熟聚沙	常熟梅李 20% 股权 17,444,957.93 元	1,453,746
合计		<b>1,641,743,607.39 元</b>	<b>136,811,966</b>

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确定。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和修订，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4 日